

The Linguistic Features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Yuhua Dong Rong Chen Jiamin Han

School of Marxism, Xianyang Normal University, Xianyang, Shaanxi, 712000, China

Abstract

Language is an inherent element of thinking itself and a vital expression of ideological vitality. With its unique charm,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legal discourse disseminates and interprets his profound thoughts on the rule of law. It skillfully integrates poetic and classical elements, drawing extensively from diverse sources to embody the beauty of literary art. It adeptly employs "mass language" to be approachable and resonate deeply with people's hearts. It excels at using highly concise expressions to hit the nail on the head with a powerful and stirring impact. General Secretary Xi Jinping's legal discourse, rich in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mbodies profound Chinese wisdom and provides paradigms and experiences for constructing a socialist rule of law discourse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Xi Jinping's Thought on the Rule of Law; rule of law language; characteristics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语言特色

董玉华 陈蓉 韩佳敏

咸阳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中国·陕西 咸阳 712000

摘要

语言是思维本身的要素,也是思想生命表现的要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语言以其独有的魅力传播阐释着习近平总书记包蕴深邃的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法治语言善于融入诗典元素,旁征博引,有文学艺术之美;善于使用“群众语言”,平易近人,有直抵人心之力;善于用高度凝练之句,一语中的,有震撼人心之势。习近平总书记极具中国特色的法治语言集中蕴含着中国智慧,为构建中国特色法治话语体系提供了范式和经验。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治语言; 特色

1 引言

马克思曾说“语言也和意识一样,只是由于需要,由

【基金项目】陕西省教育厅 2022 年度一般专项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人本理论的哲学意蕴研究(项目编号: 22JK0210); 2024 年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一般课题: “融媒体视域下陕西高校“大思政课”建设的实践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SGH24Y3026); 2024 年陕西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构筑乡村融媒体矩阵, 助力陕西建设”(项目编号: s202410722120); 咸阳师范学院 2021 年度科研项目: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陕西省的实践研究”(项目编号: XSYK21020) 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董玉华(1995-), 中国陕西咸阳人, 硕士, 讲师, 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于和他人交往的迫切需要才产生的。”^[1] 语言因交往的迫切需要而产生, 反过来又促进了自身和他人的交往, 是具有社会性的人的思维沟通和情感沟通的桥梁。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法治的讲话和文章思想性强、立意明确、逻辑脉络清晰使得其语言思想内容包蕴深邃、科学先进; 习近平总书记语言思想内容深刻的同时又不乏平易近人、深入浅出、新颖独特的表达方式。

2 善于融入诗典元素

语言是一门艺术, 黑格尔曾说过: “语言的艺术在内容上和表现形式上比起其他艺术都远较广阔。” 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国家领导人, 深谙语言的艺术, 具备高超的语言艺术应用能力。在谈及法治建设时, 他将语言的文学艺术性和国家法治建设的理论性紧密结合在一起, 实现了思想理论性和文学艺术性的高度统一。文化最直接的载体就是语言, 典故则是通过时间考验的思想性和艺术性高度凝练的语言表达。

习近平总书记的法治语言援引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

的大量典故，用典故阐述法治思想，使得法治语言褪去了生硬空洞之态，呈现出文学艺术之美，让人们在文学艺术美的滋润下感悟国家法治建设的理论成果。比如，针对少数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比较淡薄，有的心中无法、有的以言代法，还有的甚至执法不严、徇私枉法现象，习近平总书记用“法之不行，自于贵戚”直抒胸臆。“法之不行，自于贵戚”出自司马迁的《史记·秦本纪第五》，现如今引申为：在推进依法治国时领导干部就是所谓的“贵戚”，推行“法”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他们如果藐视法律、破坏法治就会导致治法不彰。领导干部在法治建设的过程中起着关键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的破坏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没有直斥领导干部的失职，而是运用语言的艺术间接委婉的让领导干部以前人为鉴，借古思今，这样广大领导干部就能自觉树立法治思维、牢牢守住法律底线，学会尊崇法律、敬畏法律，坚持用法治方式来处理问题。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工作结束时讲到“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我们必须把依法治国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党和国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习近平总书记在此引用的是《韩非子·有度》中的名句，强调法治历史悠久，秦朝的强盛离不开法治，社会主义国家要富强也必须实行法治。

习近平总书记的文章和讲话中不仅引用有关法治的经典名句，还经常采用一些形象生动、耳熟能详的诗文，以诗情来“画”意。法治建设如何才能有威严，如何才能更好的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广大人民应当如何做？习近平总书记从人民群众的立场出发，引用了人民喜闻乐见的元杂剧《裴少俊墙头马上》的“人心似铁，官法如炉”来阐述自己的见解。习近平总书记在此借用元代杂剧的典故，指出了当今法治建设存在的难题。法律条文的严谨深刻、法律实施的一视同仁是法治威严的前提，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被每个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是法治威严的重要保障。因此，当今的法治建设需要让人心经历法律之炉的淬炼，人民要相信法律、依靠法律。这样一来，人民就能够感同身受，有了准确的角色定位，学会不断增强自己的法治观念。

3 善于使用“群众语言”

人民的语汇来源于实际生活，又反映实际生活，丰富多彩又生动活泼。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我们很多人没有学好语言，所以我们在写文章做演说时，没有几句生动活泼切实有力的话，只有死板板的几条筋，像瘪三一样，瘦得难看，不像一个健康的人。”习近平总书记是一个深入群众生活的人，他把自己看作是黄土地的儿子。在七年知青岁月里，他扎根群众，和人民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也逐渐学会了用人民听得懂的语言来释疑解惑。习近平总书记在谈论法治时，考虑到了社会各个层面的接受度，不是单纯的用“官腔”、趾高气扬的语气，而是善于从大众化的视角出发，

用平易近人的话语方式，有时候讲讲故事、有时候举举日常事例，有时候又喜欢用老百姓熟知的俗文俚语等。

3.1 善于讲故事，以情感人

善讲故事是中国共产党领袖过人的本领，故事讲得好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毛泽东在延安时，为了调动中国共产党人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两座大山的积极性，就给人们讲了愚公移山的故事。毛泽东通过讲故事的方式，激励中国共产党依靠全国人民的力量坚持不懈的走下去。讲故事不仅要讲清楚，更重要的是让听的人愿意听、理解透彻。习近平总书记也是一位善于讲故事的大家。他在会议上的发言、调研时的讲话、与人民群众的交谈中、以及发表的文章中，都善于用讲故事来传达深意。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到“制度的生命力在执行，有了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就会形成“破窗效应”。习近平总书记首先用“破窗效应”来揭示严格执行制度的重要性，如果制度没有严格执行就会引发很严重的后果。其次，以讲故事的方式对比了中外的法官、检察官的区别，让人们了解到中国目前的法治建设进程中制度还有待完善，法官和检察官目无法纪，需要加强自身的法治理论修养。最后，提出了老百姓的看法“大盖帽，两头翘，吃了被告吃原告”，在老百姓眼中的法官、律师、检察官不是为人民服务的，而是谋取私利，损坏人民利益的。习近平总书记讲的故事，既有高深的理论意蕴又结合真实的情境，真可谓接“天”连“地”，发人深思。

3.2 善举日常事例

“法治”这个字眼对于老百姓来说可能有点晦涩难懂，或者说老百姓不能准确的定义什么是法治，但法治的过程和结果却与人民息息相关。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法治的时候，经常会举出一些日常的事例，以一种亲切自然的方式，让人们意识到法治不是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它渗透到我们的生活各个领域，是真实存在又造福于人民的。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如果升学、考公务员、办企业、上项目、晋级、买房子、找工作、演出、出国等各种机会都要靠关系、搞门道，有背景的就能得到更多照顾，没有背景的再有本事也没有机会，就会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2]公平正义是刻在我们内心的价值指标，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必须要有公平正义，公平正义对于维护社会的正常运行是必不可少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必须要依靠法治。在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及升学等为人民所熟知的社会热点民生问题，强调了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性，“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司法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习近平总书记用一种形象生动的方式将法治与社会公正紧密的联系起来，消除了人们对于法治的陌生感，拉近了人民和法治的距离。习近平总书记又以日常事例为主，讲到“中国是个人情社会……不打卡打点，不融通融通，不意思意思，就办不成事！这种现象一定要扭转过来。”习近平总书记贴近人们的日常生活的，用谈话式的口吻道出了中国自古以来的人情交往方

式，揭露了日常交往中“情”“理”难容的问题和无视法律法规给老百姓造成的危害，给人一种亲切、随和的感觉，说到老百姓心坎，让人如沐春风。

3.3 善于引用俗文俚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如果在抓法治建设上喊口号、练虚功、摆花架只是叶公好龙，并不真抓实干，短时间内可能看不出什么大的危害，一旦问题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后果就是灾难性的。对各级领导干部不管什么人，不管涉及谁，只要违反法律就要追究责任，决不允许出现执法和司法的‘空挡’”。“喊口号、练虚功、摆花架”都是老百姓常用的俗语，常用来比喻人做事不踏实、喜欢虚张声势。“叶公好龙”也是老百姓熟悉的故事，叶公是楚国的贵族，声称自己特别爱龙，可当天的龙真的出现在他面前时，却吓的惊慌失措，叶公口头上说爱好某事物，实际上并不真爱好。习近平总书记借用老百姓熟悉的俗文俚语，强调法治建设要真抓实干、不能虚张声势、做做样子；要及时追究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不能让他们钻执法和司法的空子。习近平总书记将司法责任比作“牛鼻子”，“牛鼻子”也是充满生活气息的词汇，习近平总书记善于从人民的角度出发，用人民熟悉的大白话去阐述新时代的法治建设，让人们身临其境，心系法治，共同为法治建设出谋划策。^[1]

4 善于用高度凝练之句

习近平总书记讲到执法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时指出“执法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主要看两点，一是公正不公正，二是廉洁不廉洁。这两点说起来简单，做到就不容易了”。公正，廉洁两个词高度概括了司法执法公信力的两个尺度，简洁明了又见微知著，体现出习近平总书记见解深刻。“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生命力”一词将制度和执行紧密联系在一起，将制度比作有生命力的东西，形象生动的体现了制度执行的重要性，在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严格执法还是公正司法，都要将制度落实，制度执行不是说说而言，要严抓狠抓。“法律是什么？最形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习近平总

书记用言简意赅的句子阐述了法律和法治，用准绳比作法律，不仅准确贴切，而且形象深刻、生动有趣，在定义法律的基础上重新理解法治，层层递进、严密深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一个管总的东西。具体讲，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道路问题是至关重要的，只有路走对了，法治建设才能够顺利进行。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善于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思考解决问题，用简短精要的“管总”一词吸引人的眼球，高度概括走法治道路的重要性。“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体制改革的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习近平总书记用高度凝练的词句解读法治，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法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使得法治语言折射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芒。

总之，习近平总书记法治语言一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具有辩证特质；另一方面又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之中，批判继承了中国优秀的法治元素，独具传统风格；此外，又善于结合时代精神，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话语表达方式，形成了具有时代气息的语言。这种将马克思的思想精髓和中国传统思维方式、语言习惯紧密结合起来的话语语言有力的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因此，我们在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过程中必须学习借鉴习近平总书记的法治语言特色，紧抓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想内核，把握中国传统法治精华，借助于“群众语言”做到法治亲民、法治近民、法治为民。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习近平总书记.习近平总书记谈治国理政.第二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3]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7-02(002).